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开市时起复牌。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3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开市时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则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